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馮廣瑋

再審被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訴訟代理人　何湘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再審被告法定代理人「湖南澤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胡南澤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錫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